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由本公司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香港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合作及共同發展位於台灣金門之一項旅遊及渡假村，惟須待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始能作實。

本自願公告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花樣年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香港」)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合作及共同發展位於台灣金門之一項旅遊及渡假村(「旅遊及渡假村」)，惟須待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始能作實。預期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動用及投資部份所得款項(即新台幣1,200,000,000(相等於約306,240,000港元))於旅遊及渡假村。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售價)仍待敲定，本公司擬尋求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本公司將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委聘一間存託銀行。本公司預期向該存託銀行發行一定數量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發行」)。股份發行將在取得台灣規管當局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方面的批准後進行。本公司已委聘一所承銷商處理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申請。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申請，預期將向台灣有關規管當局存檔。當向台灣規管當局作出申請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須待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獲授出，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準投資者更新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潘軍
主席

香港，201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